南宁市第二妇幼保健院食堂承包经营权招标方案

为改善职工的伙食，提高职工膳食条件。医院决定重新对职工饭堂进行招标采购，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社会公开招标，实行饭堂承包经营。

一、饭堂位置及内部条件。饭堂位于医院大院内，是一套3房一厅的房子，面积为：76㎡，医院仅提供房屋，食堂内部设施、设备等全部由承包方出资购置、布置，包括厨具、餐具、消毒用具、座椅、空调等；食堂水电设有单独计量表，承包方按月按量向医院财务科缴纳水电费。

二、承包期间如需对饭堂设施改造，须提交改造方案给甲方同意后才能实施，涉及费用由承包方承担。

三、合同期为1年，租金每月1000元 ，到期后另行招标，同条件下原承包方优先。

四、承包方必须接受上级部门、医院安排的人对承包方的菜、米、面、油等食材加工原料、成品进行不定期抽查（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），每天对要取样留样，留样时间为：48小时。当发现不达到标准时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方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，情况严重的终止承包合同，交由相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，食堂经营期间所以责任有承包方承担。

五、承包方保证餐饮标准早餐、中餐、晚餐。

六、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在扶贫采购平台采购额至少是年度农副产品采购额的10%。

七、饭堂承包人投标前必须缴纳1万元保证金至医院财务科，开标后，中标人保证金不予退还（其他投标人一周内退还保证金），担保其违约及承包期间产生的安全责任、经济责任、房屋损坏责任等。中标人缴纳的保证金、合同期满、合同终止后退还。

八、饭堂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、上岗从业证，方可上岗。

九、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服从医院的管理。

十、有食堂承包经者，同等条件优先。

十一、投标者必须是承包者，不得转包、转租，如发现转租、转包或者投标者不是承包者，师傅未持厨师证上岗，将视为违约合同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没收承包方抵押金。

十二、承包者在经营中因某些原因需终止合同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。承包者达不到甲方要求，又不服从管理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。如病人经常投诉服务态度差，都不进行整改的。

十三、中标评分标准

1、投标者是否同意上述投标的12个条件，应要有书面承诺书。如同意得12分，不同意一条扣1分。

2、厨师上岗证：高级以上5分，中级3分，初级2分。

3、工作经验：承包（医院或学校、政府部门）食堂一年以上工作经验者，医院、学校4分，政府及其他部门3分。

4、承包方案：投标者必须交一份承包甲方食堂经营方案（主要在服务、卫生、价格上如何经营管理）满分20分。投标者需在招标会上阐述。

十四、投标者需提供下列材料

1、承诺书；2、上岗技术等级证明；3、从事单位证明；4、从事本行业工作、工龄的相关证明；5、经营方案。

十五、中标者：经医院招标小组进行评分，报院领导审批。

十六、送标截止日期：2021年2月24日下午5点30分之前

南宁市第二妇幼保健院

2021年2月22日